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惠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小字第6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

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仍未提出理由書，以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有民事上訴狀、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-20、50-56頁）。是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